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根據第16(2D)條發出的通知

(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i)條)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C)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b)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依據條例第16(2J)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如適用)－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以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16(2I)條(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則需連同第16(2K)(c)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40	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215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電池回收廠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A/YL–KTN/1272	元朗錦田北大埔丈量約份第 110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高壓配電箱）	2026年9月4日
A/YL–LFS/626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地段第1912號（部分）及第1913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4日
A/YL–NSW/376	元朗聖園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辦公室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6年9月4日
A/HSK/62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HSK/628	元朗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36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中央宿舍（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K10/283	九龍嘉林邊道10號及衙前圍道49A號地下1至4號舖	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6年9月11日
A/NE–HT/28	粉嶺鶴鵲丈量約份第76約地段第591號A分段（部分）及592號（部分）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MKT/71	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850	坪輦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752 號餘段及第 761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工具及器材）連附屬辦公室／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NE–TKLN/141	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修理工場、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汽車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SK–HC/378	西貢蠔涌丈量約份第 24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TP/710	大埔洞梓丈量約份第14約地段第311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6年9月11日
A/YL–KTN/1277	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020 號（部份）	臨時私人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LFS/629	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MP/418	元朗竹園村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35 號 B 分段及 323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組合式變電站）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6年9月11日
A/YL–SK/466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YL–TYST/1372	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1日
A/K3/605	九龍旺角彌敦道607–609號新興大廈8樓801–804及815–820室	按摩院及商營浴室	2026年9月18日
A/KC/515	新界葵涌永基路 38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數據中心）」用途	2026年9月18日
A/NE–KTS/581	古洞南坑頭大布丈量約份第92約及第94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發展（分層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舍）及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6年9月18日
A/NE–MUP/238	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五金雜貨及建築材料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NE–TK/871	大埔大美督丈量約份第 28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食肆（餐廳戶外座位區）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提出意見的期限
A/SK–HC/379	西貢大藍湖路 151 號丈量約份第 24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用於拯救、康復及社區教育的流浪福利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STT/41	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連附屬露天存放電纜、電線、變壓器及備用零件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HTF/1212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及第593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釣蝦場）、農業用途（蝦苗孵化場）及教育中心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NSW/377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及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PH/1132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4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二手車輛、汽車零件、建築材料及建築機械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6年9月18日
A/YL–PH/1133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約多個地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SK/467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12 約地段第 525 號A分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A/YL–TT/809	元朗大棠山新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鏟車訓練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6年9月18日

根據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提出意見的期限
A/H6/97	香港大坑道第 4、4A、4B 及 4C 號(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以作准許的分層住宅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表、合成照片、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環境評估、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土方綱領，以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	2026年9月4日
A/YL–KTN/1257	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回應部門意見、提交新的排水設施建議和澄清填土和營運細節。	2026年9月4日
A/KTN/111	粉嶺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10NW（包括粉嶺上水地段第307號）、13E、14W、14S /准許的私營（粉嶺上水地段第297號）、16NW、16NE、16SW、16SE區及古洞北新發展區規劃區第20E、25E、14、22W、22 E、26 W、26 E、15 N、15 C、15 S、23N、23C、23S 區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以作擬議的屋宇發展，和在—准許私營房屋發展內，作擬議「公共車輛總站」、「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用途	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指示性計劃及規劃綱領、經修訂的視覺評估及經修訂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報告。	2026年9月18日
A/YL–TYST/1355	元朗山下路丈量約份第120約地段第2620號餘段(部分)	臨時駕駛學院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6年9月18日

2026年8月2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PSK/13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4年1月25日將《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下稱「圖則」)發達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6年8月21日至2026年10月21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事務處；
- (v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地下沙田民政事務處；
- (vii) 新界大埔寶鄉街1號寶鄉邨G01室大埔鄉事委員會；及
- (viii)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 (https://www.tpb.gov.hk/) 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PSK/14》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 (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PSK_14.html) 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 (第131章)

對白石角(東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PSK/13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 把位於科學園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1)」地帶的《註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
- (c) 刪除「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d) 修訂「住宅(乙類)3」、「住宅(乙類)4」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 (e) 修訂「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 (f)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科學園」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所有其他地點)《註釋》的規劃意向，以反映最新的規劃情況。
- (g) 對「住宅(乙類)5」及「住宅(乙類)6」地帶中文文本《註釋》的「備註」作出編輯修訂，以符合英文文本。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8月21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366 號（部分）、第 1373 號、第 1374 號、第 1375 號、第 1376 號、第 1377 號、第 1378 號（部分）、第 1380 號（部分）、第 1381 號、第 1382 號（部分）、第 1383 號、第 1384 號、第 1385 號、第 1386 號、第 1387 號（部分）、第 1389 號、第 1390 號（部分）、第 1391 號（部分）、第 1392 號（部分）、第 1393 號（部分）、第 1395 號（部分）、第 1396 號、第 1397 號（部分）、第 1398 號A分段、第 1398 號B分段、第 1399 號A分段（部分）、第 1399 號B分段（部分）、第 1401 號（部分）、第 1402 號、第 1403 號、第 1414 號、第 1415 號、第 14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我們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准許在申請地點用作擬議臨時鋼筋工場、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填塘及挖土工程。申請地點的地盤面積約42,497平方米。擬議發展包括9個1–2層不高於11米的構築物。總樓面面積為約14,199平方米。

豐上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Wong Bing Kee deceased	如左	BNC00447829	@1,000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68）			
Yuen Sze Keung	如左	CME00149334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08939	@150
Leung Ho Po	如左	CME00080029	@500
同上	如左	CME70064149	@84
洛陽陽川鉅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93）			
Pang Chun Yeung	如左	CMO70007396	@4,000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186）			
Yuen Sze Keung	如左	CR00008268	@1,000

此啓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AKI HONG KONG MGALLERY

現特通告：李摩理士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 AKI HONG KONG MGALLERY的酒牌轉讓給陸啟謙其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239號香港明怡美樓閣精選酒店二十五樓(A部份及B部份)，其附加批註為酒吧及酒店。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AKI HONG KONG MGALLERY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BEKOUCHI Abdelmoughit of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AKI HONG KONG MGALLERY situated at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to LUK, Kai Him of 25/F (Portion A and Portion B), AKI Hong Kong MGallery, 239 Jaffe Road, Wan Chai, H.K. with endorsement of bar and hotel.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th Floor,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August 2026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WINGS CAFE & BISTRO

現特通告：TAMANG PREMKUMARI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廟街235號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佐敦廟街235號地下The Bhaktapur Restaurant的酒牌轉讓給秦永光其地址為九龍佐敦廟街235號地下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商號名稱更改為WINGS CAFE & BISTRO。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WINGS CAFE & BIST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MANG PREMKUMARI of G/F, 235 TEMPLE STREET, JORDAN,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he Bhaktapur Restaurant situated at G/F, 235 TEMPLE STREET, JORDAN, KOWLOON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WINGS CAFE & BISTRO.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August 2026

申請會社酒牌轉讓公告

東區警區警官會所

現特通告：卓可欣其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43號1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43號13字樓東區警區警官會所的會社酒牌轉讓給劉仲軒其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43號1樓。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CLUB LIQUOR LICENCE EASTERN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euk Ho-yan of 1/F., 34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Club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ern District Police Officers' Mess situated at 13/F., 34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o Lau Chung-hin of 1/F., 34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28th August 2026

申請酒牌轉讓、續期及修訂公告

鐘意

現特通告：老菲雲其地址為新界大埔翠樂街11號美豐花園地下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翠樂街11號美豐花園地下7號舖影音食堂的酒牌轉讓給余志昌其地址為新界大埔翠樂街11號美豐花園地下7號舖及續期及作出以下修訂：店號名稱更改為鐘意。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6年8月28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RENEWAL AND AMENDMENT(S) OF LIQUOR LICENCE LIKE PASTA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O FEI MAN of SHOP NO. 7, G/F, BEAUTIFUL GARDEN, 11 CHUI LOK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MUSIC C.K situated at SHOP NO. 7, G/F, BEAUTIFUL GARDEN, 11 CHUI LOK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to YUE CHI CHEONG of SHOP NO. 7, G/F, BEAUTIFUL GARDEN, 11 CHUI LOK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d the following amendment(s): Change the shop sign to LIKE PASTA CAFE.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8th August 2026

